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管系醫療資訊學程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療資訊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本校資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辦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優先順序：第一順位為開課系所學生；第二順位為已修習過學程中任一課程之學生；第三順位為其它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最低修習學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，其中包括基礎課程 6 學分，詳細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如下頁。
- 第四條 學程學分之認定由資管系系辦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醫療資訊學程修課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規劃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備註
基礎課程 (6)	醫療資訊概論	3	3	跨域課程 資管系、健管系均開課
	健康照護管理學	3	3	
選修課程 (14)	組織行為學	3	3	
	健康經濟學	2	2	
	健康保險學	2	2	
	健康政策與策略	2	2	
	健康照護品質管理學	3	3	
	健康照護行銷管理學	3	3	
	健康照護財務管理學	3	3	
	健康照護人力資源管理學	3	3	
	專案管理	3	3	
	醫院電腦化實務與應用	2	2	
	健康照護資訊系統	3	3	
	健康照護資料處理	3	3	
	醫療機構見習	1	2	
	醫療機構管理實務	2	2	